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8 年 10 月 5 日

私校成刑堂！！ 全教總要求國教署立即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 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

雲林縣私立大成商工自爆發校長和其夫婿收受營養午餐回扣、掏空校產九千萬之案件後，後續風波不斷。目前學校出現 9 位教師(其中 8 位教評會委員)被「強制離職」(6 位被「強制退休」，3 位被「自願離職」)，全校教師領不到學術研究費，該被解聘的教師繼續擔任主任的種種亂相，而國教署卻做出讓學校便於砍老師的「減招」處分。

大成商工原本是間經營還不錯的學校，學生數保持在四千人左右，然自從爆發前校長謝秀娟，以及其夫婿黃曙曜違法收受營養午餐回扣、掏空校產、偽造文書等刑案後，學生數一落千丈，目前僅剩約兩千人。學校教師唯恐工作不保，力圖挽救學校聲譽，但學校當權者不僅不思回歸正常運作，甚至違法打壓教師會教師，其行徑簡直到了光怪陸離、匪夷所思的地步。所為不當行徑如下：

事件一：陳秀娟、黃曙曜掏空校產九千萬，學校董事會竟不予以追討，任令被掏空校產流失。

事件二：與陳秀娟共同犯有偽造文書罪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的前代理校長紀博仁、人事主任程永賢二人，經法院判決確定，國教署一再要求移送教評會處理。學校不僅一再拖延，而於 107 年 7 月 24 日 教評會做出「解聘」決議後，竟以「未通知當事人陳述、程序不備」回復國教署，紀博仁至今仍在任職代理總務主任，程永賢亦在校內擔任輔導老師。

事件三：學校將 9 位教師，其中 8 位是教評會委員，強迫離職。其中 6 位以「強制退休」方式處理，另有 3 位被強迫「自動離職」。學校目的是企圖重組教評會，做出有利紀博仁、程永賢的決議。等於是敢對紀、程二人做出解聘決議的老師被學校強迫離職，而偽造文書的紀、程二人安然無恙。

事件四：學校原有 30 位長期代理教師，經過工會的努力，103 年改聘為專任教師。未料，學校竟要求這 30 位教師預先簽下空白的「自願離職書」，今年有 3 位教師在沒有違反任何法令下，被學校強迫「自願離職」。

事件五：在未和教師協商完成的狀況下，逕行將教師學術研究費刪減至 0 元並且片面停發。

上列事件二至五，均已被國教署認定違法不當，然而國教署除了發公文要求改善外，並無其他做為。目前只見國教署提案至私校諮詢委員會，要求對該校做出「減招」處分。然而，目前該校學生人數大幅下降，根本不在乎學生「減招」。不僅如此，一旦國教署做出「減招」處分，學校更可能趁機名正言順的資遣「不聽話」的老師。我們不禁要問：國教署到底是在懲處學校？還是在幫學校砍老師？！

事實上，該校陳痼已久、積弊已深，校務運作仍由作奸犯科的陳秀娟、黃曙曜及相關人所掌握，如果僅是發公文、減招，根本無法讓該校回歸正常、合法運作，只是讓學校繼續傷害教師工作權及學生受教權。而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規定：「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如今學校內偽造文書判決確定的教師繼續留任，卻有 6 位被「強制退休」、3 位被「自願離職」、全校教師領不到學術研究費。如此重大的人事糾紛，早已影響學要正常運作，國教署已發文要求改善，學校卻依然我行我素。如此重大急迫事件，國教署卻依然不見積極做為，難道就放任私立學校如此胡作非為嗎？

全教總要求國教署

- 一、即刻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以使學校回復正常運作
- 二、應立即回聘 9 位教師並補發學術研究加給，確保私校教師工作權和學生受教權。